

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

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2 條 (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)

(1) 第 22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牌照申請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，該紀錄須利用根據第 22AAA 條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。”。

(2) 在第 22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在上述指明的資訊系統接受某牌照申請時，該申請即視為已呈交。”。

4. 加入第 22AAA 條

在第 2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2AAA. 指明資訊系統

- (1) 關長可為施行第 22(2) 條，指明一個資訊系統。
- (2) 關長於作出指明後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按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，就該項指明的細節，發出通知。”。

5. 廢除第 106 條 (過渡性條文)

第 106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6. 加入第 107 條

在附表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07. 關乎牌照申請的過渡性條文

- (1)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2 條申領牌照的申請。
- (2) 在第 (4) 款指明的期間內，申請人亦可按在緊接《2014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第 3 條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22 條所規定的方式，提出牌照申請。
- (3) 為上述目的，儘管該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22 條，上述如此有效的第 22 條，仍繼續就上述申請而具有效力。
- (4) 為施行第 (2) 款而指明的期間，是自該規例第 3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。”。

《2014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B310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3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(**該規例**)，以就利用資訊系統而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申請牌照，訂立條文。

2. 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 條，以規定所有申領牌照的申請，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，並利用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予香港海關關長 (**關長**)。
3. 第 4 條將新的第 22AAA 條加入該規例，以賦權予關長，就牌照的申請而指明資訊系統。
4. 第 5 條廢除已失效的該規例第 106 條。
5. 第 6 條將新的第 107 條加入該規例，使牌照申請人亦可在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內，提出採用紙張形式的申請。